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盧詩青

電話：22289111+54309

電子信箱：ching464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28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30028399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3002839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
科學教育計畫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354010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擔任教
學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
(三)延續性研究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（第○年），並
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
(四)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倘計畫名
稱相同，請加註113學年度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
新增或變更處。

(五)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。

三、有意提出申請之學校，請於113年4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

教務處 收文:113/04/09



113000198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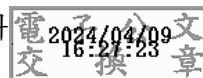


憑) 將申請計畫一式4份(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, 勿膠裝、釘裝) 彙送本局國小教育科盧詩青課程督學收。

四、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; 未依前開表 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, 恕不予審查。

正本: 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: 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